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爱武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因债务人已注销、破产、失联等，并经公司多方催收、全力追讨，账龄较长、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共计 190.23 万元进行核销。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